

七、案例說明

71

哪些個人資料不受個資法保護（個資法第51條）？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例如社交活動、寄送喜帖、親友通訊錄等
- 上述資料的蒐集必須與職業或業務職掌無關

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 例如運動會照片、遊樂場拍攝小孩與其他小孩一起遊玩的影片等
- 為解決合照或其他在合理範圍內之影音資料須經其他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之不便，因此排除個資法對上述影音資料的適用，回歸民法規定

*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另外排除五千筆資料以下的單位

72

案例：學生入學後，學校可以如何使用其資料？例如：學校相關活動（含社團等）是否可以透過信件寄發給所有學生？誰有資格寄發或使用？

學校、社團辦活動可透過信件寄發通知給學生。

學校辦活動之單位及社團都可以寄並使用學生的個人資料，此符合學校教育以及成立社團之特定目的，但若學校所辦活動其實是廠商的行銷活動，則有爭議。

學校不可以把學生的資料給合辦活動的廠商使用，這部份請學校評估學校使用學生個人資料之用途與目的，是否符合學校教育興學之目的。

73

案例：學生入學新生訓練時，是否是恰當時機，讓學生知道學校可能利用其資料的狀況，並在新生訓練或註冊時，取得同意的「授權」？

除非學校使用個人資料有可能超過教育行政之特定目的，不然不需要學生額外授權。不過因為新法增加了"告知"義務，在學生入學時就要立刻履行告知義務

詳述學校使用個人資料之範圍用途等等。如果學校或做超過特定目的之利用，就應該及早告知學生並取得"書面同意"。

74

案例：畢業生紀念冊上的學生相關資料應該屬於個人資料？
且目前都視同慣例，是否未來有風險？如何補救？至於圖書館陳列的歷屆畢業紀念冊是否應該管理？

紀念冊上的學生資料是個人資料。

過去紀念冊的蒐集與公開並非違法行為，但是因為現在有販賣個人資料或是詐騙個人資料之行為，所以學校應改變個人資料之保管方式並加以控管，例如限制可以閱覽紀念冊的人員。

75

案例：學校目前的畢業學生資料，如何是屬於合法使用？是否可以寄發活動通知？或者應該在學生畢業前，先取得畢業學生的同意授權？至於過去幾時年的畢業生資料如何使用與管理才能符合新的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蒐集、利用之範圍？

學校使用校友的資料應該還是必須符合"教育行政"的特定目的，如果超過這個目的還是不能使用，可能需要在畢業前取得學生授權。

一般人並不會反對辦校友活動會超過特定目的，這個部分學校應該與教育部以及法務部溝通確保學校能繼續使用校友資料，學校還是應該要建立控管機制，避免校友資料外洩。

76

案例：老師在幫學生寫介紹信前，會要求學校職員提供該學生多年的相關資料（個人資料與成績），該如何處理？職員提供該資料前，是否應取得學生之同意？

老師幫學生寫介紹信在美國教育體系下是老師的義務，若在臺灣，幫學生寫介紹信已經成為教授或老師天經地義的工作，則學校應該要提供給教授相關資料而無須取得學生同意。

重點在於，證明教授或老師是為了寫介紹信而不是為了其他目要求學校提供學生資料。

學校可考量要求教授或老師出示學生的申請書，或者是教授或老師要求學生自己向學校申請資料並由學校直接交給教授等，不同的做法。

77

案例：學生借書紀錄，是否涵蓋在個資範圍內？老師擔心學生最近是否因閱讀某一些讀物而行為有一些偏差，所以向圖書館調閱學生的借書紀錄，請問圖書館是否可以提供？

學生借書紀錄包括學生姓名、社會活動或其他得以識別學生之資料，構成學生個資。

圖書館保存借書紀錄的目的是為了「圖書館管理」之特定目的，而非為了讓老師檢查學生行為偏差是否與閱讀某些讀物有關之目的。

如有證據可合理懷疑某學生偏差行為與閱讀有相當關聯，老師為了進一步確認向圖書館調閱學生借書紀錄，固然可認為是學校內部「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但仍應於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且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若老師在無任何證據情況下調取學生借書紀錄，恐被認為逾越「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之必要範圍，因而違反個資法的規定。

因此，「圖書館」是否可以將學生借書紀錄提供給老師，應視具體個案中老師可否提供合理之說明及證據來作決定。

78

案例：學務處提供家長查詢學生考試成績或學習紀錄，使用方式是以「學生的身分證字號」登入為查詢依據，請問學務處可以提供家長查詢嗎？若可以，可以提供到什麼程度？另外針對已成年的學生或未成年的學生是否有不一樣的處理方式。

應區分成年和未成年，成年學生的家長應無法查詢，除非有學生授權。未成年的家長是學生的法定代理人，應該都能看才對。

案例：學校可以為了保護學生，蒐集學生病史、健康、身分（低收入戶）資料等涉及特種個資嗎？

有關病史、健康檢查的部分，要看教育部的法規有沒有允許。低收入戶並非特種個資。

79

案例：導師是否可以知道班上同學的學習狀況，導師可以知道同學修課成績嗎？

如果導師取得學生的修課成績，是為了瞭解學生的學習狀況，此為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公立學校）或因學校與學生間之契約關係（私立學校），為了特定目的（教育或訓練行政）所為，符合個資法的規定。

案例：學校是否可寄發認同卡相關資料給校友？

學校當初蒐集校友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為教育或訓練行政，或學生資料管理。

學校寄發認同卡相關資料給校友，構成利用校友個人資料之行為，似已逾越上述特定目的，除非取得校友之書面同意，否則不得為之。

80

案例：個資法中之特種個人資料規範中，若個資擁有者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是可以收集的，但是請問這樣的資訊可以拿來傳播嗎？

雖然已公開的特種個資是可以蒐集的，但蒐集及利用仍須符合特定目的，並不是任意可以拿來傳播的。

案例：身心障礙是否為特種資料？（例如：殘障手冊，或公務人員履歷表上註明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須依據醫療機構之鑑定結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而為認定。如以法務部制訂之個資法施行細則之定義，「醫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的診察、診斷及治療…」，身心障礙似符合上述「醫療」之定義，從而屬於特種個人資料之一種。

81

案例：網頁上的學生家長區，家長可以查詢學生的個人缺曠、操行嗎？

學校將學生的缺曠課資料及操行成績提供家長查詢，似為學校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且與蒐集之特定目的（教育或訓練行政）相符。

惟大學生瞭解自己的缺曠課資料及操行成績，依其年齡及身分，應為其日常生活所必需，且滿20歲之大學生已為成年人，不論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均無須法定代理人（家長）之允許，因此大專院校是否有必要將學生的缺曠課資料及操行成績提供家長查詢，始能達到教育或訓練行政之目的，恐有疑義。

建議教育部對此作成統一解釋，以便學校知所遵循，避免學生質疑。

82

案例：在公告欄上公告曠課學生名單（學生姓名、學號）有違反個資嗎？

有關獎懲之作法，應符合學校辦理教育行政之目的，公布應不違反個資。

學生成績預警制度，若有扣8分或扣16分的情形，是否可以寄給家長知道？

學校將學生預警制度扣分情形告知家長，似為學校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且與蒐集之特定目的（教育或訓練行政）相符。

大學生收受成績預警制度之資料，依其年齡及身分，應為其日常生活所必需，且滿20歲之大學生已為成年人，不論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均無須法定代理人（家長）之允許，因此大專院校是否必要告知學生本人之成績預警資料，另行提供學生家長，始能達到教育或訓練行政之目的，恐有疑義。

83

案例：某大學為獎勵學生畢業，將學生部分資料公開於網頁上，經學生提告後，將網頁資料撤銷，但在Google仍搜尋得到，請問是否可以要求學校向Google交涉，或需由學生自行要求Google撤銷其資料？

網頁由學校建立，學校應盡早找 Google 交涉，否則有可能仍然有責。

案例：系所或系科主任希望知道各老師教學狀況，以作為老師的教學評量、教學評鑑使或其它考核用途，請問課務組該如何因應處理？

課務組提供老師教學狀況給系所或系科主任，作為教學評量、評鑑或其他考核用途，屬於學校處理及利用老師個人資料的行為，應屬特定目的（教育或訓練行政）之必要範圍，符合個資法規定，因此是可以提供的。

84

案例：「就業輔導處」針對學生畢業後，使用學生相關個人資料，是否邀簽署同意書？是否有時效問題（例如：5年或7年）？若資料須放更久，如何處理？

如學校已經在簽署同意書上說明特定目的與理由，則學校於符合特定目的之情況下，得於學生畢業後繼續使用學生之個人資料，不會受到期間的限制。

案例：學校的推廣中心是否可以利用報名學校的甄/筆試的考生資料，寄給落榜生推廣學分班招生資料？

學校蒐集考生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為學生資料管理，而非行銷推廣中心之課程。推廣中心將招生資料寄給落榜生，構成利用考生個人資料之行為，逾越學生資料管理之特定目的，除非取得考生之書面同意，否則不得為之。

案例：無菸職場認證通過名單、全縣戒菸衛教師名單、全縣門診戒菸清冊是否可於網站公布？(2/4)

法務部100年2月10日法律字第0999052427號函文釋示略以：「貴部『全國不適任教師通報系統』之資料，如包含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者，於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應符合上開規定，始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倘貴部認為旨揭『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係貴部、縣主管機關、各級學校為執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30條所定教師任用相關程序之職務並履行同法第31條第1條所定任用限制、與解聘或免職義務所必要，應可認屬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2款所定之『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為尚須符合同款所定『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始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該等個人資料。」

案例：某學校學生家長要求查看學生資料，學校是否應該提供？

案例：某單位來文，要求提供教職員或學生資料，學校是否應該提供？

案例：民意代表要求查看教職員或學生資料，學校或機關是否應該提供？

法務部Q&A

案例：公司為備置股東名簿，蒐集股東個人資料，是否須為告知義務？

答：公司為履行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規定之股東名簿備置義務，而有蒐集股東個人資料之必要，符合個資法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公司得免為告知義務。

案例：有關已離職之公務人員得否請求原服務機關刪除其任職時於政府研究報告所載該員之個人資料？

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之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是以，公務人員雖已離職，如其特定目的仍繼續存在（該個人資料屬於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所定應公開政府研究報告之一部分），尚不得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本部101年11月21日法律字第10100622750號函參照）。

89

案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可否將員工資料提供予其他內部員工查詢使用？

答：公司將員工編號、公務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提供予其他員工，或供相關員工查詢系統登錄帳號等資料，係屬原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人事管理）必要範圍內之利用行為。惟提供查詢個人資料時，仍應注意比例原則，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案例：個資法施行後，學校張貼榮譽榜，一律需匿學生姓名？

答：學校為達成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於其必要範圍內所為獎勵學生行為，如張貼榮譽榜揭示姓名，符合個資法第16條、第20條利用規定，無需過度遮掩姓名，否則有違個資法第1條規定所稱「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意旨。

90

案例：民意代表基於問政需要，要求公務機關提供資料，公務機關可否提供？

答：

- 一、民意代表要求提供受公務機關補助之法人資料：行政機關及其內部單位名稱等有關法人之資料，並非個資法所欲規範之個人資料，不適用個資法。另公務機關有關支付或接受補助之資料，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自應予以公開之。
- 二、民意代表或民意機關要求公務機關提供聘用人員名單：公務機關將已聘用人員名單，提供民意代表作為審查公務機關預算使用時，雖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惟係為落實民意機關之監督，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公務機關並無違反個資法。
- 三、民意代表或民意機關要求公務機關提供懲處人員名單：公務機關將其懲處人員名單，提供民意代表作為監督公務機關施政使用時，係為增進公共利益，屬於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應符個資法。
- 四、惟民意機關或民意代表就所取得（蒐集）之上開個人資料，仍應在使用（處理、利用）手段、方式等層面，注意比例原則，避免無端外洩，以符個人資料保護目的。

91

案例：個資法施行後，考生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國家考試發生違規事件，一律不得公布違規考生姓名？

答：公務機關如係依特別法應公布之個人資料類別，尚無庸依個資法衡酌公布個人資料範圍。例如：依典試法第21條規定訂定之「試場規則」，應考人若有違反者，查該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由辦理試務機關在試區公告違規者之試場、姓名、座號、違規事實及處分。

案例：個資法施行後，公務機關不得將個資提供予非公務機關（如廟宇），作為發放敬老金使用？

答：個資法並未規範公務機關一律不得利用個人資料，例如：縣市政府為使轄區內慈善團體（如廟宇）等發放敬老金，為增進公共利益，或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時，例如單純係提供慈善團體按符合資格之老人名冊發放敬老金使用，即可認為屬於個資法第16條但書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又該廟宇或其他慈善團體取得上開之老人資料後，自不得非法移作他用，自不待言。

92

案例：平常基於社交禮儀，雙方交換名片，是否適用個資法？

個資法所稱非公務機關雖包括自然人，惟有關自然人為單純個人社交活動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係屬於單純個人活動之私生活目的行為，依個資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不適用個資法。

93

小結

- 學生獎懲資料符合學校辦理教育行政之目的，公布不違反個資法。
- 每位教職員均應檢視自己放在網路上與學校有關業務的資料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與利用之規範，若有請立即自行刪除，若無法自行刪除者，應通知學校資訊單位協助處理。
 - 例如，班級網頁中是否有學生的姓名、生日、照片（特別是照片旁有標註可供辨識學生身分的資料）等之資訊揭露。
- 學校辦理研習課程等活動之簽到單，須妥善保管並定期或不需要時予以銷毀。
- 學校網站上若出現學生班級、座號、全名、健康狀況、家庭狀況、聯絡方式、輔導紀錄、申請補助進度等資訊，須進一步檢視公開之必要性，或進行必要處理後再公開。

94

小結（續）

- 教師索取學生個資需由業務承辦人判別是否合乎該師之職權，方可給予個資；可透過建立調閱紀錄表並由權責主管簽核等方式進行管控與追縱。
- 歷屆的畢業紀念冊不開放讀取，必要時可上鎖保存，並建立限制可接觸畢業紀念冊人員之規定。
- 保留重要或敏感個資之處所需有門禁等實體安全控管機制；存放個人資料的電腦也需安全控管機制，例如密碼。
- 包含個人資料的電腦在報廢前，需將硬碟資料進行完全知移除（不只是清空電腦資源回收筒）。
- 因教學、行政而辦的活動，可透過電子郵件寄發給所有學生，不違反個資法。
- 向無行為能力人或未成年且未結婚之學生取用個資，需取得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